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5月1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即在2025年7月25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5年7月28日0:00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eixin.bocim.com/tp1.html。

（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或如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指定受托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21日17:00止。将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的指定地址或系统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5年7月28日前及2025年8月2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票无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遗忘基金账号，可通过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38834788/400-888-5566）或通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3）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授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即：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7月22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后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5年8月25日）当日上午开市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亦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5年2月26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五、基金备案”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本次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持续运作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仍为契约型开放式。

2、本基金将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1.777，基金资产净值为0.45亿元。本基金过去三年的净值增长率-16.30%，过去五年的净值增长率18.55%，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为77.70%，超过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运作平稳。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2年5月1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基金管理人无需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公司承担。

四、持续运作方案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五、基金备案”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持续运作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证券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证券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票均视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方有效表决票为准。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08000
基金简称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场内简称	外运REIT扩位简称: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生效日期	2025年7月21日
业务类型	场内份额限售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生效日指本次限售生效日

二、限售情况

下列投资者作为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其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一）REITs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7,560,000		36个月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520,000		36个月
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丰泽润业125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17,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7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6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7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7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0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瑞248资产管理产品	10,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中银基金－招商银行－中银基金－睿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9,6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知瑞2号资产管理产品	9,5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2号	7,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8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龙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6,8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7	东方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8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9	招商基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华夕基础资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0	广发基金－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广发基金－中汇人寿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1	中航基金－西南信托－恒瑞运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基金启盈阳和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2	中航基金－西藏信托－恒瑞运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基金启盈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280,000,00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23家战略配售投资者中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2个证券账户参与战略配售，故上表拆开列示。

（二）REITs场外份额锁定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均通过场内证券账户认购，无场外份额锁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限售解除前，上述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上述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在限售解除前5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7,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81,22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3,684.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1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6,765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变更为2027年12月31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对被担保人的担保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1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5-015、2025-026和2025-039）。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8,22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